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# :	報人姓名	高福堯		服	致	機	開		前主任委員
T -	极人姓石	同1田完		从	435	7攻		40人 作	
	配	偶 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	子女
	稱	謂		_		姓	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<b>马</b>		3	 E佩音	員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-	註
新北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小段		1,186.28	20000 分之 213	高福堯	買賣或貸款			
新北市	板橋區新板段三	小段	·	1,186.28	20000 分之 213	王佩韻	買賣或貸款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模	票 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		115.33	2分之1	高福堯	買賣或貸款		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		115.33	2分之1	王佩韻	買賣或貸款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戶	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Ė	ŧ
本植	空白						-								_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福堯,王佩韻

通知日期:106年11月14日